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 目 录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084号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林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林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科林电气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919.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林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林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9 日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金额                    | 343,068,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25,611,780.65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17,456,819.35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268,152,438.88 |
|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加：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7,315,082.89   |
| 应结余额                       | 6,619,463.36   |
| 实际余额                       | 6,619,463.36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 | 699502827           | 127,778,500.00 | 689,753.6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45010158000000155   | 35,716,600.00  | 726,300.71   |
| 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 8111801013100408815 | 46,317,000.00  | 2,683,581.6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 572030100100119150  | 115,118,413.00 | 2,519,827.37 |
| 合计                    | -                   | 324,930,513.00 | 6,619,463.36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发生但尚未支付和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发行费用7,473,693.65元。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19.6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24号），并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6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819.63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作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规模  | 起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目前状态 |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3天期第1号 | 本金保障型 | 6,500 | 2017/12/25-2018/3/27   | 5.10%   | 履行完毕 |
| 中银国际证券 |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15号                | 本金保障型 | 5,500 | 2017/12/26-2018/3/27   | 5.10%   | 履行完毕 |
| 国泰君安证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98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500 | 2017/12/28-2018/03/26/ | 5.40%   | 履行完毕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 保本开放式 | 500   | 2018/1/4-2018/2/5      | 3.90%   | 履行完毕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4天期第3号 | 本金保障型 | 3,500 | 2018/3/29-2018/5/31    | 4.65%   | 履行完毕 |
| 国泰君安证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72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000 | 2018/3/28-2018/6/27    | 4.75%   | 履行完毕 |
| 中银国际证券 |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45号                | 本金保障型 | 3,000 | 2018/3/29-2018/6/27    | 5.20%   | 履行完毕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                    | 本金保障  | 1,000 | 2018/6/14-2            | 4.35%   | 履行   |

|        |                                  |       |       |                       |       |      |
|--------|----------------------------------|-------|-------|-----------------------|-------|------|
|        | 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3天期第3号              | 型     |       | 018/7/16              |       | 完毕   |
| 中银国际证券 |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4号                  | 本金保障型 | 2,500 | 2018/7/6-2018/8/7     | 4.60% | 履行完毕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 保本开放式 | 500   | 2018/7/19-2018/8/20   | 3.90% | 履行完毕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4天期第3号   | 本金保障型 | 1,000 | 2018/07/20-2018/08/22 | 4.10% | 履行完毕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17号 | 本金保障型 | 1,400 | 2018/08/16-2018/11/14 | 4.15% | 履行完毕 |
| 浦发银行   |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18/8/16-2018/11/13  | 4.25% | 履行完毕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745.6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0,919.9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6,815.2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注]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 否              | 10,764.50  | 未变更     | -             | 5,191.54  | 8,697.92      | -                               | 80.80%                      | 2019年04月      | -         | 不适用      | 否             |
|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 否              | 5,921.64   | 未变更     | -             | 2,725.32  | 6,028.34      | -                               | 101.80%                     | 2018年10月      | 709.58    | 是        | 否             |
|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571.66   | 未变更     | -             | 756.70    | 2,574.19      | -                               | 72.07%                      | 2019年04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4,631.70   | 未变更     | -             | 2,246.36  | 2,658.58      | -                               | 57.40%                      | 2019年04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否              | 6,856.21   | 未变更     | -             | -         | 6,856.21      |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1,745.71  | -       | -             | 10,919.92 | 26,815.24     | -                               | 84.47%                      | -             | 2,273.94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 <p>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延期。因光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发展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充分吸收和利用新技术持续完善和深入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保证新建营销网络能够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区域办事处的相关规划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p> <p>经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延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 2015 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到位。国内电气设备检测技术迭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实施企业优势产品出口策略，由于国际间电气设备标准及要求存在差异。为使募投项目能够与新技术新标准相匹配，并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将“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p> <p>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募投项目进展正常。</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合计为 661.95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尚在实施中。</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不适用</p>   |



#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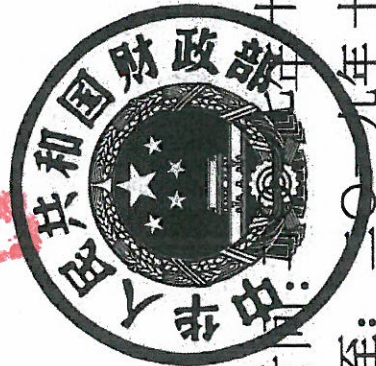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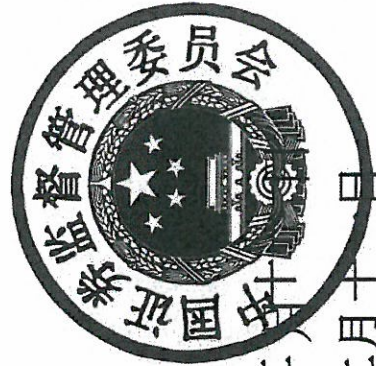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证书序号：000006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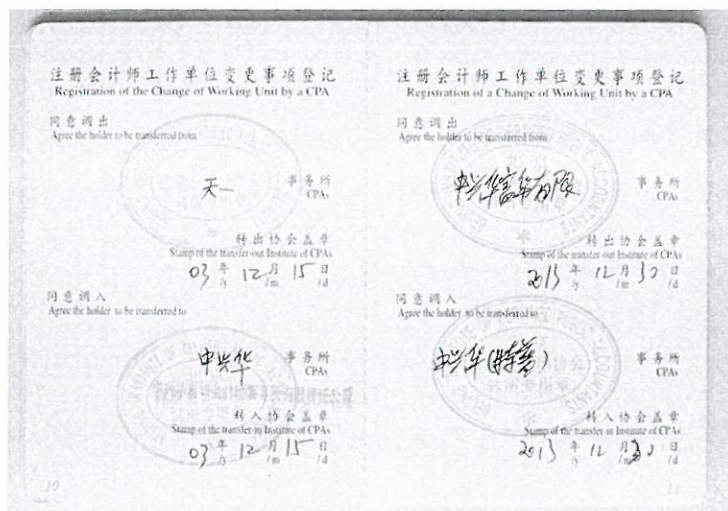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高智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727197809200037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6001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